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庆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及 2025 年度内外经济形势，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

1、编制说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参考公司 2024 年的经营业绩，并考虑 2025 年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而编制。

2、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 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 3) 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5)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与 2024 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5、2025 年度主要预算情况

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均保持稳定增长。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基于各项现实因素做出的预计，不代表公司 2025 年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外部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及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在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工作认真负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授权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津贴。

因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利益相关，因此需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

因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利益相关，因此需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和加强公司利润分配的计划性和透明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